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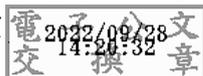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數位發展部函、活動計畫 (0131607A00\_ATTCH3. pdf、  
0131607A00\_ATTCH1. PDF、013160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「111年政府機關資訊職能教育訓練學習  
獎勵活動」計畫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1837號書  
函轉數位發展部111年9月1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14000078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